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6 Third Quarterly Report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6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減少)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增加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12,587	16,452	(23.5%)	73,751	51,344	43.6%
毛利 ^(a)	1,725	2,811	(38.6%)	36,246	6,266	478.5%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4,413)	(1,722)	(156.3%)	15,714	(13,761)	2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324)	(1,625)	(166.1%)	13,715	(13,438)	202.1%
股息	無	無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虧損)	(4,409)	(1,722)	(156.0%)	23,041	(13,761)	267.4%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虧損)	(3,741)	(820)	(356.2%)	25,158	(11,079)	327.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 (0.13) 分	人民幣(0.05)分	(160.0%)	人民幣 0.40 分	人民幣(0.45)分	188.9%
攤薄	人民幣 (0.13) 分	人民幣(0.05)分	(160.0%)	人民幣 0.39 分	人民幣(0.45)分	186.7%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毛利率 ^(b)	13.7%	17.1%	49.1%	12.2%
純利(淨虧損)率 ^(c)	(35.1%)	(10.5%)	21.3%	(26.8%)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純利(淨虧損)率乃根據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12,587	16,452	73,751	51,344
銷售成本		(10,862)	(13,641)	(37,505)	(45,078)
毛利		1,725	2,811	36,246	6,266
其他收入	3	27	4	1,008	919
其他收益		570	3,520	2,024	2,647
行政開支		(3,906)	(4,150)	(11,358)	(11,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2)	(1,443)	(4,182)	(4,378)
其他開支		(1,323)	(2,622)	(7,003)	(6,7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	5,149	-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	-	(865)
就存貨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176	(161)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8	(1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409)	(1,722)	23,041	(13,761)
所得稅開支	6	(4)	-	(7,327)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4,413)	(1,722)	15,714	(13,76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24)	(1,625)	13,715	(13,438)
— 非控股權益		(89)	(97)	1,999	(323)
		(4,413)	(1,722)	15,714	(13,76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人民幣 (0.13) 分	人民幣(0.05)分	人民幣 0.40 分	人民幣(0.45)分
— 攤薄	7	人民幣 (0.13) 分	人民幣(0.05)分	人民幣 0.39 分	人民幣(0.45)分

* 若干賬戶結餘已經重列，以配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之新能源業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期內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438)	-	(13,438)	(323)	(13,761)	
行使購股權	104	12,137	(3,797)	-	-	8,444	-	8,444	
發行新股份	631	59,353	-	-	-	59,984	-	59,984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64)	-	-	-	(164)	-	(164)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1,635	1,6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70	130,776	4,551	(57,145)	528	82,180	(1,396)	80,78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105,438	528	113,987	3,690	117,677	
期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715	-	13,715	1,999	15,7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	-	-	-	-	-	-	1,417	1,41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70	-	4,551	119,153	528	127,702	7,106	134,8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 (1) 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新能源業務」）；
- (2) 餐廳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和海產（「餐飲業務」）；及
- (3) 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加強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改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以及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相應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飲業務	12,515	16,452	41,529	51,344
新能源業務	-	-	32,038	-
物業投資	72	-	184	-
	12,587	16,452	73,751	51,34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	4	85	11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 推算利息收入	-	-	243	158
政府補貼(附註)	-	-	680	750
	27	4	1,008	919

附註：於本期間，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人民幣6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名軒食品貿易」，其於香港及上海從事加工食品銷售)，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1,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603,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名軒食品貿易之控制權。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北京名軒樓」，其於北京從事餐廳之營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告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4,546,000元，同日，本集團失去北京名軒樓之控制權。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代價總額	1,22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
存貨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7)
客戶預付款項	(1,523)
稅項負債	(142)
已出售負債淨額	(5,345)
減：非控制性權益部分	1,417
	(3,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49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125	900	3,245	2,440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45	5,154	12,966	15,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732	1,089	2,352	3,280
	5,702	7,143	18,563	20,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902	2,117	2,68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4	-	7,327	-

6.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位於天津、北京及上海之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324)	(1,625)	13,715	(13,43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33,280	3,433,280	3,433,280	2,988,565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	-	92,70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33,280	3,433,280	3,525,982	2,988,56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轉換，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	55	38	125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1	3	9	25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購買存貨	-	737	254	737

附註：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兼股東胡翼時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兼股東胡翼時先生之間接全資公司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的一項投資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960,000元及相關法律成本人民幣164,000元，當中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該物業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審慎經營餐飲業務，並採取務實的營運策略及嚴控風險的措施發展新能源業務。另外，管理層亦繼續尋求能帶動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商機。

新能源業務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營運以來表現理想，持續推動新能源業務的發展，並於本年度第一季簽訂意向書以成立聯營公司，擬參與於天津西青區辛口鎮的液化天然氣供暖及綜合利用項目，由於各方正在協商聯營公司的條款，本集團將在合適時機公佈發展詳情。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與多家新能源相關企業簽訂多項合作意向書，共同發展位於中國天津市的項目，包括外管網工程的建設及施工和布袋除塵工程的施工及安裝等。再者，於期內，本集團亦積極洽談其他供熱項目，其中包括鍋爐房的工程及液化天然氣項目安裝工程等。有關合作細節將於第四季落實詳情。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擁有及經營五間「名軒」餐廳，並以聯營公司的方式於寧波經營一間餐廳。為配合上述餐廳的營運，本集團亦於上海經營食品生產服務、海鮮及「名軒」品牌副食品貿易。其產品組合於本集團上海的餐廳及零售店有售。

自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措施以來，餐飲業務一直表現疲弱。富裕顧客愈加保守的消費行為嚴重影響大部分當地餐飲業務的盈虧。鑒於不利狀況，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已出售本集團擁有分別位於香港、上海及北京的二間附屬公司，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了解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此外，由於張江店及寧波店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為了停止其虧損擴大，亦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停止兩家店的營運。有關寧波店與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糾紛，該案件現正進行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認為該索償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認為毋須就索償計提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除上述舉措外，本集團就分別位於上海及北京的二間餐廳與兩名獨立承包商(「承包商」)訂立兩份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合約」)。根據營運合約，兩間餐廳已於二零一六年首季轉交予承包商，而兩名承包商須分別管理餐廳，並承擔經營風險，同時可於12個月合約期間收取所有企業收益。承包商不可更改該兩間餐廳之現有業務性質或法律地位、名稱及業務範圍。由於北京附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出售，北京附屬公司之外部業務承包協議已正式終止。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該投資物業現時持有中期租約，預期為本集團帶來定期及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73,8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1,300,000元躍升43.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產生之收益人民幣32,000,000元。

新能源業務

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32,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43.4%。此乃主要由於天津西青區及北辰區經營煤改氣項目及完成若干工程技術諮詢方案產生收入所致。

餐飲業務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經營錄得收益為人民幣41,5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人民幣51,300,000元。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包括自經營餐廳人民幣33,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44,200,000元)、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人民幣7,0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400,000元)、自外部業務承包人民幣900,000元(相應期間：零)及自提供管理服務人民幣5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整體表現持續回落。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類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相應期間：零)。

銷售成本

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人民幣45,100,000元減少25.1%至人民幣33,800,000元，主要由於有效降低成本及實施控制措施並採納優化經營模式所致。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00,000元，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有關營運之原材料。

毛利率

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12.2%增加至18.6%，增幅反映實施有效的成本縮減及控制措施並採納有效的優化經營模式。新能源業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分別錄得毛利率88.6%及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600,000元減少23.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由於錄得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維持於穩定的人民幣18,4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8,200,000元，反映一次性的員工遣散成本由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應期間：零)。此乃主要產生自位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期間錄得收益人民幣2,0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虧損人民幣300,000元。此乃主要由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3,700,000元，而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為人民幣13,400,000元。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40分及人民幣0.39分，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人民幣0.45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之所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展望

新能源行業對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勢成國家發展重點之一。本集團瞄準機遇，於二零一五年進軍新能源業務，短短一年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為促進新能源業務進一步發展，管理層致力夥拍具實力的企業，合力發展多項項目，除於天津的西青區及北辰區開展多項煤改氣項目，本集團亦完成了若干工程技術諮詢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簽訂多項意向書後，現正致力就相關工程全速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已簽訂了數份合作協議，項目包括外管網工程的建設和施工、布袋除塵工程的施工及安裝、鍋爐房的工程及液化天然氣項目安裝工程等。管理層相信中國北部及周邊地區有龐大潛力，加上煤改氣發展步伐加快，本集團會抓緊商機，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除專注於發展新能源業務之外，管理層仍然致力審慎管理餐飲業務。管理層將考慮若干方法，包括外判營運以減低成本，同時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經營費用。至於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現正積極提升資源的經濟效益，物色合適的及具穩定回報的投資商機，旨在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

資本結構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布。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合共有3,433,28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4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中約43,4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413,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已用作於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可作擬定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81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10125港元，且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已調整至118,720,000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18,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5%（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5%）。於審閱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陳永源先生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林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鄭慧敏女士	22,4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呂天能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馬莉女士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汪致重先生	2,240,000	-	-	-	2,2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董事總計	73,920,000	-	-	-	73,920,000			
僱員	44,800,000	-	-	-	44,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10125	0.12125
僱員總計	44,800,000	-	-	-	44,800,000			
全部類別總計	118,720,000	-	-	-	118,72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8,000,000	13.34%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6,688,000	13.59%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敏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汪致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如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示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不再適用。各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確認彼於相應期間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然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契約人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降至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以下後，不競爭契據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8.64%
宋志誠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8.64%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3.05%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3.05%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9,632,000	-	6.69%
陳大寧先生(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632,000	-	6.69%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	-	6.52%
繆坤玉女士(附註8)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4,000,000	-	6.52%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登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按90%及10%之比例持有。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9,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7.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持有。
8. 繆坤玉女士透過彼於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定期發出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該等本公司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內一直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的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鄭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